

3333 (XXIX). 朝鲜问题

大会，

希望朝鲜根据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达成和平统一的目标，能有进展，

回顾对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在汉城与平壤发表的联合声明和朝鲜南方与北方均声明有意继续彼此间的对话，曾表示满意，

但意识到朝鲜的紧张局势尚未完全消除，并且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停战协定对于维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继续负有保证在朝鲜半岛上达成这个目标的责任，

1. 重申其会员国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所通过共同意见里表达的愿望，^⑤并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继续其对话，以促成朝鲜的和平统一；

2. 希望安全理事会念及保证停战协定继续获得遵守以及该地区和平与安全获得充分维持的需要，将于适当时候与直接有关各方协商，审议朝鲜问题中属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各个方面，包括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作出适当安排，维持目的在保全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的停战协定，以待两个朝鲜政府之间进行导至他们之间持久和平的谈判与和解。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二次全体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30页，项目41。

*

* *

其他决定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35)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⑤和大会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名称为《联合国与裁军，1945-1965》^⑥的出版物应每五年增订一次所作的决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举行的第二三〇九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要求秘书处在1975年编写和出版名称为《联合国与裁军，1945-1970》^⑦的出版物的补编，约二百页，列入从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期期间裁军方面的事态发展，并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⑤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第A/9907号文件，第23段。

^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7.I.8。

^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IX.1和更正。